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489號

原告 蔡長恩即蔡長恩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政偉